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校園安全防護與研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A 號函修正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，藉由工作研習，建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以強化各級學校實務工作同仁緊急應變能力，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新竹市各國中小負責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之主管或承辦人。

(請各校務必 1 名參加)

伍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一、研習時間、地點、研習承辦人連絡資訊：

研習地點	研習時間	研習承辦人/連絡電話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 二樓視聽中心	107 年 7 月 9 日 (一)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	總務主任李宛軒主任 5222102 轉 830

二、報名方式及研習交通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請至新竹市教育網 (網址：

<http://www.hc.edu.tw/admin/login.aspx?ReturnUrl=%2fdisaster%2fseminar.aspx>) , 點選「研習護照網」-研習課程-「線上報名」, 填妥研習人員資料, 收到審核通過 E-mail 後始完成報名手續

2.研習人員請於 107 年 7 月 6 日 (五) 前完成報名手續, 並準時前往參加研習。

(二)研習學員交通方式分述如下：

研習交通方式：自行前往者請於 08：30 前完成報到 (因停車場位置有限，

請盡量騎行機車前往)。

陸、課程規劃：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與人為災害事件處遇相關課程為主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人員是日核予公(差)假。

二、研習人員服裝，以整齊、端莊為原則(勿著拖、涼鞋)，請全程與會，如遲到、早退或無故未到及違反研習紀律者，將函請薦訓單位協助瞭解查處。

三、研習人員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期間提供學員膳食及茶水，為落實環保政策，請自備飲水用杯。

四、辦理單位於研習活動結束後將研習成果(依計畫執行考核模式並附佐證資料)送本處核備。

捌、業務承辦人：

一、新竹市政府陳韋伶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216121 轉 274，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。

玖、執行本計畫主(承)辦機關及學校，依據權責予相關人員、主管從優敘獎。

「校園安全防護哨研習」參訓員額分配表		
研習場次與地點	校別	參訓員額
107年7月9日 (星期一)	成德高中	1
	香山高中	1
	建功高中	1
	建華國中	1
	培英國中	1
	光華國中	1
	育賢國中	1
	光武國中	1
	南華國中	1
	富禮國中	1
	三民國中	1
	內湖國中	1
	虎林國中	1
	新科國中	1
	竹光國中	1
	東門國小	1
	民富國小	8
	新竹國小	1
	東園國小	1
	北門國小	1
	載熙國小	1
	三民國小	1
	龍山國小	1
	西門國小	1
	竹蓮國小	1
	關東國小	1
	虎林國小	1
	大庄國小	1
	南寮國小	1

「校園安全防護哨研習」參訓員額分配表

研習場次與地點	校別	參訓員額
	香山國小	1
	內湖國小	1
	建功國小	1
	頂埔國小	1
	水源國小	1
	朝山國小	1
	南隘國小	1
	港南國小	1
	茄苳國小	1
	大湖國小	1
	舊社國小	1
	陽光國小	1
	科園國小	1
	高峰國小	1
	青草湖國小	1
	新竹市陽光華德福	1
	教育處	3
總	計	55

「校園安全防護功能」研習課表		
辦理日期：107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		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座
8:00-8:30	報到	民富國小
8:30-8:50	開幕式暨業務說明	國教科科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
9:00-9:50	校園安全-校園安全突發事件處置原則—以歹徒入侵校園、隨機殺人及爆裂物等人為災害狀況為例。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沈大鈞教官
10:00-10:50	校園安全管理經驗分享(計畫)	頂埔國小 鄭淑慧主任
11:00-11:50	校園安全管理經驗分享(設施)	內湖國小 胡齊隆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承辦單位
13:00-13:50	校園安全緊急通報求救系統暨警監規劃經驗分享	建華國中 陳文和主任
14:00-15:50	校園安全緊急通報求救系統暨警監設置規劃經驗分享	民富國小 李宛軒主任
16:00-16:30	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研討（含綜合座談）	民富國小
16:30	平安賦歸	

